

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局机关办公室）负责日常事务工作；建立政务公开联系人制度，加强工作统筹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内容、公开范围及操作流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由各股室负责人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把关，实行“谁审核，谁负责”，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；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严格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发布信息，真正做到便民、利民。通过舞阳政府门户网站、法治舞阳微信公众号、法治舞阳手机报、微博等信息渠道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及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对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将积极督促改进，加强工作指导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一)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，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，充实信息公开网站。完善微信公众号、手机报、官方微博等公开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主动、及时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扩大公开内容和覆盖范围，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司法行政信息，更好地维护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(二) 全面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办事公开。坚持将办事公开的要求贯穿于法律服务的各个环节，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。积极完善法律援助、公证等法律服务项目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办理和查询。

(三) 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以信息公开为抓手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，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，积极探索推广官方微博、微信等贴近群众的互动措施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，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